



眾華律師事務所
WIN ZONE LAW FIRM

上海众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锦辉艺术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九年五月

上海市四川北路 1717 号嘉杰国际广场 26 楼 邮编 200080

电话：021-6210 4763 传真：021-6210 3539

网址：<http://www.winzonelaw.com>



上海众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锦辉艺术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锦辉艺术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众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上海锦辉艺术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辉传播”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沈洋律师和刘超律师出席锦辉传播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上海锦辉艺术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材料和陈述、说明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和误导性陈述情形。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等事宜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锦辉传播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 and 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2019年4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刊登了《上海锦辉艺术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会议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人员、会议登记等事项。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间、方式和内容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于2019年5月16日上午10时至12时在上海市长宁区凯旋路613号E-F座公司会议室如期举行。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孙杨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方式、时间、地点与会议公告内容一致。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人员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为孙海宝、陈晓、陈曙光、苏州利保文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代表、苏州利保恒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代表、苏州利保文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代表、杨清宽、朱旻、上海明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郑培敏、王丽娟和唐志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4,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见证律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对会议公告载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根据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 14,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股数 14,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股数 14,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股数 14,0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5、《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股数 14,0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6、《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同意股数 14,0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7、《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 14,0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8、《关于确认 2018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

同意股数 1,093,185 股, 占审议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审议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审议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孙海宝、陈晓、苏州利保文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利保恒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利保文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朱旻、上海明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郑培敏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股东陈曙光、杨清宽、王丽娟和唐志斌进行表决。

除上述议案之外，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的审议事项，未发生否决议案、修改议案或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也不存在遗漏、搁置审议事项或不予表决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所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均获得表决通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及相关人员签名保存。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其中两份由本所提交公司，一份由本所存档。

(以下无正文，接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众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锦辉艺术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上海众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薛国财

经办律师：

沈洋

刘超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六日